

**環境部環
補助經費**
中華民國

補 助 計 畫	計 畫 起 訖 年 度	補 助 內 容	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	補 助	
				經 常	特 種
				人 事 費	業 務 費
合計				10,000	332,506
1.7160601000				10,000	332,506
環境管理					
(1)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	1			10,000	332,506
理第二期專案計畫					
[1]補助直轄市政府	114-117	1.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挖掘清理（含清理試驗計畫挖出暫置於臺南市城西掩埋場之廢棄物）等工作，改善河川水質及生態環境。	115	10,000	332,506
		2.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，就補助計畫補助款支用情形、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事項進行管考。			
(2)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	2			-	-
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					
案					
[1]補助各縣市政府	85-116	1.辦理補助營運中民有民營焚化廠建設攤提費經費。	115	-	-
		2.辦理補助協處停建焚化廠縣市垃圾之區域合作獎補助費。			
		3.為督促「民有民營垃圾焚化廠」妥善處理地方政府轄內垃圾，依據「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」管考處理量及核撥建設費，並依據「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」管考停建焚化廠縣市垃圾處理及協處獎勵金。			

境管理署
分析表
11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				
門	費	本	門	合 計
其 它	土 地	營 建 工 程	其 它	
21,944	-	-	156,656	521,106
21,944	-	-	156,656	521,106
-	-	-	-	342,506
-	-	-	-	342,506
21,944	-	-	156,656	178,600
21,944	-	-	156,656	178,600